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並表揚本市優良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代辦機關及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府設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優良公共工程評選事宜,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評分項目、配分權重及分組評選事宜。 (二)召開初選會議,評定入圍名單。 (三)實地勘查入圍工程。 (四)召開決選會議,評定得獎工程及對象。 (五)其他有關評選及獎勵事項。	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本府參事(技監、顧問)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委員及相關專家學者遴選聘任之。本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一人為主席;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成員及權責劃分,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人數及來源以及會議主席之替補方式。
四、為辦理公共工程評選,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成員執行相關行政業	評選作業之行政作業,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員執行之。

<p>務。</p>	
<p>五、公共工程獎獎項分為工程獎項及個人獎項：</p> <p>(一) 工程獎項區分如下：</p> <p>1、特優獎：總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者。</p> <p>2、優等獎：總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二) 個人獎項：個人貢獻獎。</p>	<p>公共工程獎之獎項區分及評定標準。</p>
<p>六、工程獎項之分類及規模如下：</p> <p>(一) 工程類別：</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鐵路工程、捷運工程、區域開發、共同管道、其他相關工程。</p> <p>2、水利工程類：河川整治、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其他相關工程。</p> <p>3、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其他相關工程。</p> <p>4、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礫間處理設施、焚化廠、環境工程設備設施組裝系統、電業設備、空調、機電或系統工程及其工程設施更新、其他相關工程。</p> <p>5、景觀工程類：公園、景觀步道、自行車道、廣場、水環境、兒童遊戲場、其他相關工程。</p> <p>(二) 前款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第一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p> <p>2、第二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之工程。</p> <p>3、第三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p>	<p>公共工程獎之工程分類及規模分級，共分五類五級，由各機關於推薦之時選定。</p>

<p>4、第四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p> <p>5、第五級：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p>	
<p>七、參與公共工程獎評選之本市公共工程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於規定期間內曾受中央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甲等以上。</p> <p>(二)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包含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下為原則(依推薦時契約約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三)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須符合前二款規定，且子案經費需佔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四)如為機電工程或系統工程且係單獨辦理招標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五)受理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p> <p>(六)受理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廠商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事。</p> <p>(七)受理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或裁處罰鍰累計未達下列金額：</p> <p>1、巨額採購工程新臺幣一百萬</p>	<p>推薦工程獎項評選之資格，受推薦之工程應符合各項要求。</p>

<p>元。</p> <p>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三十萬元。</p> <p>3、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十萬元。</p> <p>(八) 未曾獲得本獎項之工程。</p> <p>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期間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另定之。</p>	
<p>八、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推薦公共工程獎評選之公共工程應備齊下列文件(含電子檔):</p> <p>(一) 推薦書。</p> <p>(二) 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三) 工程自評意見表。</p> <p>(四) 推薦機關審查評分表。</p> <p>(五) 歷次查核紀錄。</p> <p>(六) 相關契約部分影本及委託代辦函。(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七) 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電子檔)</p> <p>(八) 其他足以說明工程品質優良之簡介。</p>	<p>推薦工程獎項評選應備文件。</p>
<p>九、個人獎項由各機關推薦，其主辦或督管之工程執行成效優良，最近三年度內有二件以上，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得獎對象以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者為限，得包含以下機關或廠商之人員：</p> <p>(一) 主辦機關。</p> <p>(二) 代辦機關。</p> <p>(三) 專案管理廠商。</p> <p>(四) 設計廠商。</p> <p>(五) 監造廠商。</p>	<p>推薦參加個人貢獻獎應符合之資格、對象及應備文件。</p>

<p>(六) 承攬廠商。</p> <p>第一項各機關推薦之個人獎項應備齊下列文件(含電子檔)：</p> <p>(一) 推薦書。</p> <p>(二) 最近三年度內查核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案件之查核紀錄。</p>	
<p>十、公共工程獎每年舉辦一次，評選作業及期程如下，必要時得調整之：</p> <p>(一) 於三月底前成立本會，訂定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p> <p>(二) 於四月中前召開初選會議，評選入圍名單。</p> <p>(三) 於六月中前，完成入圍名單之實地勘查。</p> <p>(四) 於六月底前，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得獎工程及核定得獎名單。</p> <p>(五) 於八月底前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發公共工程獎。</p> <p>前項第二款之初選、第三款之實地勘查及第四款之決選，應由出席委員依第一款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辦理。初選應採評分方式審查；決選應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評分。</p> <p>辦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出席簡報，未出席簡報者，出席委員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分；實地勘查時，應通知主辦機關備具與各該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文件供出席委員查閱。</p>	<p>一、辦理公共工程獎之期程及辦理方式。</p> <p>二、辦理實地勘查時，主辦機關應現場簡報，並應備具與各該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衛生有關之文件。</p>
<p>十一、工程獎項由本會委員視工程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承攬廠商(含分包廠商)或主辦機關對品質提昇之貢獻度，提出建議獲獎名單，經本會決議後給獎，必要時得從缺。其獎項之獎勵如下：</p> <p>(一) 獲獎機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依評定等級獎勵如</p>	<p>一、機關人員及廠商之獎勵。</p> <p>二、獎勵起算時間及獎勵期間規定。</p>

<p>下：</p> <p>1、優等者，首功承辦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一次，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六次。</p> <p>2、特優者，首功承辦人員最高核予記功二次，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十二次。</p> <p>(二)獲獎廠商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三)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內參加本府各機關之採購，適用下列獎勵措施：</p> <p>1、招標方式採公開評選之採購，主辦機關得將優良事蹟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p> <p>2、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p> <p>(四)前款所稱獎勵期間自獎狀所載日期起算，評定特優獎勵期間為二年，優等者獎勵期間為一年。</p> <p>(五)決標繳納保證金後始評選為優良廠商者，不適用第三款規定之獎勵。</p> <p>前項分包廠商應經由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該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十二、個人獎項不分級別，獎勵如下：</p> <p>(一)機關人員：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並核予記功二次。</p> <p>(二)廠商人員：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p>	<p>公共工程獎個人貢獻獎之獎勵方式。</p>
<p>十三、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選定獲獎機關辦理觀摩獲獎工程，並得於獲獎工程中擇優推薦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p>	<p>獲獎工程辦理工程觀摩及擇優參選公共工程委員會舉辦之金質獎。</p>
<p>十四、獲獎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本要點</p>	<p>工程獎項獎勵之廢止條件及廢止效果。</p>

<p>第七點第五款至第七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獎勵；次年度並不得參選公共工程獎：</p> <p>(一) 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p> <p>(二) 廠商承攬之工程經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或鋼筋幅射污染。</p> <p>(三)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p> <p>自廢止獎勵之日起，廠商不得適用獎勵措施，已簽約者，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足原獎勵差額。未依限補足者，自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p>	
<p>十五、個人貢獻獎自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p>	<p>個人貢獻獎之取消得獎資格條件。</p>
<p>十六、本會於完成每屆決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除任務。</p>	<p>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之任務解除。</p>
<p>十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公共工程獎評選委員會委員得支給之費用。</p>
<p>十八、辦理本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府研考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辦理公共工程獎之經費來源。</p>
<p>十九、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研考會另定之。</p>	<p>要點書表格式由本府研考會另訂。</p>